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6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華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7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曾華南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累犯，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累犯加重之說明：

被告曾華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其前科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為證，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且係於短時間內再犯相同類型之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堪認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應論以累犯，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之行為，不但漠視自身之安全，更置他人人身、財產安全於不顧，實值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為警查獲時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暨其為國中畢業、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警卷頁3）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2 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4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  
05 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8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貽明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洪翊學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附件）

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29786號

21 被 告 曾華南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巷0號0樓之  
23 0

24 居○○市○○區○○街000號0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01 一、曾華南前於民國112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  
02 方法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0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  
03 定，甫於112年5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  
04 改，於113年9月24日22時許，在位於臺南市○○區○○街  
05 000號6樓居所飲用酒類飲料後，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完全退  
06 卻，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25）日10  
07 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  
08 上。嗣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前，因未戴安全帽為  
09 警攔查，發現其全身散發酒味，遂於同日11時2分許，對其  
10 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11 0.39毫克（MG/L），而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華南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5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臺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  
16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紙、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17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  
18 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  
19 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  
22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  
23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  
24 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  
25 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  
26 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  
27 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  
28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  
29 定，加重其刑。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3 檢察官 林冠瑢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6 書記官 林宜賢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附記事項：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